

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常態編班實施辦法

114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緣起

為在常態編班中落實真正帶好每一個學生，使程度較佳者之潛能，能多元持續發展；一般之學生亦能學習得快樂而有希望，有效給予補救教學，達到教育機會均等，實踐社會正義理念為努力目標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2 年 11 月「落實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D 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。
- 四、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0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10654 號函訂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轉入學實施要點」。
- 五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1 日桃教中字第 1130019144 號函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」。
- 六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130043508 號函修正「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時，編班得比照雙(多)胞胎」。

參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二、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三、落實教育機會均等，建立學生學習信心。
- 四、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，提昇教育品質。
- 五、落實「帶好每一個學生」、「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」之教改理想。

肆、常態編班作業

一、編班要點：

- (一) 本要點適用於各年級。
- (二) 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，八、九年級維持原七年級常態班級，不再重新編班。
- (三) 如未來加設資源班、英語班、體育班、美術班等特殊班級，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為加強九年級學生之技藝教育，依「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」實施。

二、編班方式：為達到常態編班目的，新生編班時以國、英、數成就測驗成績為編班依據，男女分開由電腦以 S 型進行編班。

- (一) 依各國小送達新生名冊發給入學通知單。
- (二) 辦理新生報到並舉行國、英、數成就測驗。
- (三) 清查新生報到人數。
- (四) 男女分開，依測驗成績由高至低造冊，於市府指定時間內進行 S 型編班作業。
(同分者則以臨時編班之班級座號順序排序)

- (五) 雙(多)胞胎學生編班，得由法定代理人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，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；並於編班作業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如未提出申請，依電腦S型編班結果為主，不再進行調整。
- (六) 同父母之兄弟姐妹於同一年級就讀時，編班得比照雙(多)胞胎編班方式進行申請。
- (七) 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(含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)，得由法定代理人於編班作業前提出相關輔導紀錄申請，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，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，惟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。
- (八)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，戶籍未設籍本校學區，事先提出書面申請後就讀。
- (九) 本校教職員工，以不擔任其子女班導師為原則。
- (十) 待編班完成，於校門口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佈正式編班結果至少15日。
- (十一) 於編班日學務處進行新生班導師編配作業，並於校門口及學校網站公佈新生班導師編配結果至少15日。
- (十二) 未參加測驗之學生，請於編班日前至本校進行補測。
- (十三)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於指定時間內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就讀班級。
- (十四) 學期中轉入、中輟生復學或轉出再轉入之學生，依本校「轉入學生及復學生班級編排原則」辦理。

伍、學校配合措施

- 一、實施編班的方式與程序，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利用校務會議、家長委員會、班親會及各種管道加強與家長溝通觀念、爭取配合，並輔導學生瞭解學校編班措施，使學生能適應班級獲得良好學習效果。
- 二、配合學生學習需要，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，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。
- 三、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、簡化與銜接，以照顧每一位學生。
- 四、配合城鄉教育發展照顧全部學生，學校提供場地供學生到校自修。

陸、督導與考核：

- 一、市府聘任之督學。
- 二、依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成立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，負責籌畫、執行編班。
- 三、編班委員名單：
 - 召集人：校長
 - 副召集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
 - 執行秘書：註冊組長
 - 小組成員：編班委員包括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特教組長。
 -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
- 四、常態編班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柒、本計畫經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核定，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